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均瑶健康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汝贤”）、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起元”）、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汝贞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所持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股东宁波汝贤、宁波起元、宁波汝贞承诺如下：

“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未来的 6 个月内（即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）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均瑶健康股份，也不由均瑶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上述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汝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028,5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3%；宁波起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874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0%；宁波汝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281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